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6-0251,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物业服务项目采购（2026 年度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物业服务项目采购（2026 年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星景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2950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.87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星景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28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